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文件

钱政发〔2022〕14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钱塘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钱塘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钱塘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论述精神,推动工业经济提质扩量增效,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2号)》工作部署,特制定钱塘区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打造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长三角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标志性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杭州湾数字经济与高端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要求,深化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产业集群新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钱塘动力。

二、实施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40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190万元,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上

制造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 35 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1% 以上。通过四大攻坚行动,全区淘汰落后及整治提升企业 350 家,盘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 1.3 万亩以上,腾出用能 10 万吨标准煤,减碳 20 万吨;规上制造业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突破 2.7%,形成比较完整的产学研用融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招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20 个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18 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21 家。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全面摸排高耗低效企业。根据全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以高碳行业为重点,以“亩均论英雄”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以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为依据,按照动态排摸、分类建档、清单管理的方法,对区内所有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以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益企业为重点,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供电公司,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产业平台、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下同不再列出)

2. 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各执法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领域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要求,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

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方案”,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3.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要加强节能审查,对不符合产业导向、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坚决依法停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4.加快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实施存量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三年(2022-2024年)行动,以“五个一批”路径,实现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低效工业用地企业三年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对闲置用地要依法依规加快进行处置,对用而未尽工业用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经论证后,可由属地平台(街道)优先收回,或经区政府批准转让给其他制造业投资主体(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有机更新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优化供地模式,鼓励采用“先租后让”、“30年期”等弹性供地方式,对于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实行分期供地。进一步完善“标准地”指标管控体系,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发展改

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5.深化建设产业发展新平台。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园梯队培育,落实好小微企业园认定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工业标准厂房,鼓励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创建小微企业园。加速实现“三年百园”,到 2023 年,小微企业园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承载地,准独角兽、科技型拟上市企业的重要培育地。在深化建设产业发展新平台的基础上,加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相关项目信息的共享和探讨,鼓励产业集团积极拓展区内存量地块和厂房,以咨询、运营托管等多种合作模式加大小微园的建设参与度,同时围绕产业特点布局特色园区,提升开发运营专业化水平,并通过金融模式创新,增强园区持续开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小微园的梯队建设。(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区建投集团、区产业集团、区城发集团)

(二) 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6.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实施“尖兵、领雁、领航”等攻关计划,每年新立项 5 个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每年力争谋划或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不少于 1 个。(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7.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10 家以上。参与建设中国浙江网

上技术市场 3.0,力争全区技术交易总额突破 100 亿元。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5 项。(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8.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的交流对接,积极探索基于产业链与价值链的产学研医合作模式,加大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更好地推动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和“医学高峰”建设。依托区内高校资源和企业资源,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9.完善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坚持抓大扶小、培优促精,梯次培育雄鹰企业、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小升规”企业,力争每年新增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1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1 家。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4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10.促进数字经济高水平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变革,重点推进“一键找园”、“亲清钱塘”等应用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突出行业共性支撑和产业链协同,到 2023 年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 个。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

(三) 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1. 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深入推进“152”工程项目,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强化统筹协调服务,确保每年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 50% 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 10% 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全区每年至少组织一个产业基金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

12. 加强补链强链关键项目招引。紧盯标志性产业链断链弱链环节,编制招引需求清单,绘制招商图谱,对标对表推进精准招商,鼓励支持“链主”型企业精准开展产业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引,落地推进一批补链强链合作项目,完善项目推进高效闭环机制,盯紧盯牢“谋划促签约、签约促开工、建设促竣工和竣工促延链”四个重要环节,强化政策、资金、土地等重大要素支撑。围绕开展低效用地、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整治提升、有机更新、全域空间治理等方式,积极破解项目落地空间瓶颈问题,利用国有平台闲置物业资源,着力谋划和开展“零土地”招商。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13.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持续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增强对接资本市场意识,推进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三年新增融资 150 亿元以上,每年动态保有 5 家以上上市或重点拟上市企业,实施一批上市募投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4.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深化建设产业协同指挥平台场景,通过流程优化、再造,强化对制造业项目招引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管理、竣工验收、投产达产等环节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对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实行专班服务,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建立项目问题在线督办和联动协调帮扶机制,确保每年竣工或投产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4 项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5.加快钱塘制造品质建设。聚焦“515”主导产业体系,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建设,力争在国家、省、市质量奖上多有布局,每年新增区政府质量奖 3 个,市政府质量奖继续有突破。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三年内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 5 项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7 家以上,推广“浙江制造精品”5 项、“浙江出口名牌”2 项。(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16.推动产业数字化跨越发展。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持续推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1500 台以上,争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引进培育一批数字化、智能化装备供应商,推动企业生产方式实现变革,不断壮大新智造企业群体,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力争 2023 年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 家以上、省级“未来工厂”1 家以上。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行业共性智能装备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17.加快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围绕产品实用性创新、功能性改进、节材性替代等,推动产品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每年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40项以上。大力支持打造工业设计专业园区,推进优秀设计成果转化落地。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支持服务型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每年力争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家。(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18.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绿色通道,强化知识产权护航。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保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钱江海关下沙办事处、区建投集团)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后补助政策引领撬动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经信科技局)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科技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

局、区税务局)

(二)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强化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严格规范工业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促进土地要素回归生产资料本质。鼓励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符合规划功能和相关规范、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或相关产权人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强化亩均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利用差别化电价、差别化水价、差别化气价、差别化融资、差别化奖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等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建立优质企业豁免机制,当年度亩产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的企业可免于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停产或执行最低限产比例,制定有序用电政策时对亩产A类企业给予一定倾斜。腾出的能耗和碳排放指标,重点用于本地区实施“腾笼换鸟”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和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供电公司)

(五)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区内亩均效益 A、B 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面对企业内部建设符合条件的员工租住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各产业平台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充分利用国资公司、集体经济、民营资本,建设面向区内企业员工服务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信科技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深化区校合作,大力试点推进产教融合建设,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激励校企共同体建设。加大工程技术、科技制造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科学城管理办公室、区委人才办、区总工会、区经信科技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成立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牵头淘汰落后攻坚及创新强工攻坚行动,区商务局负责牵头招大引强攻坚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聚焦攻坚目标,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实行闭环管理。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评价考核。将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与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结合,纳入年度考绩,建立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的考评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责任单位:区委考评办、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数字治理。深化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亩均论英雄”3.0、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产业链“一键通”“碳效码”、科创快易通等多跨场景应用,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服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服务”,深化开展“一干部一企业”连心结对,提供联动服务、精准服务,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